

辽宁省朝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本
级)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辽宁省朝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辽宁省朝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辽宁省朝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4 年度辽宁省朝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辽宁省朝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的方针政策 and 法律法规; 拟定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相关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制度规定等, 并组织实施。

(二) 负责行使市辖区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城乡住房建设、规划管理等全部行政处罚权及相关行政强制权。参与建设工程项目的竣工验收, 出具《建设工程竣工规划监察验收报告》。

(三) 负责行使环境保护管理方面的社会生活噪音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燃放烟花爆竹污染等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四) 负责行使市场监督管理方面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违规设置户外广告、户外公共场所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无证经营, 以及违法回收贩卖药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五) 负责行使交通管理方面侵占城市道路、违法停放车辆等的行政处罚权。

(六) 负责行使水务管理方面向城市河道倾倒废弃物和垃圾及违规取土、城市河道违法建筑物拆除等的行政处罚权。

(七) 负责行使民政殡葬管理方面户外搭灵棚、设灵堂, 播放或者吹奏哀乐、抛洒纸钱、销售冥品等行为的行驶证处罚权。

(八) 负责市城市建设和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管理办公室的日

常工作，负责“门前三包”工作。

（九）负责全市城市管理执法人员教育培训工作；负责全市城市管理执法人员队风队纪的监督、检查、考核、问责。

（十）负责对各县（市）城市管理执法工作的业务指导、组织协调、监督检查、考核评价工作，承担跨区域、重大复杂疑难违法违规案件查处和全市性城市管理专项活动及重大执法活动的组织实施。

（十一）负责全市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建设运行工作，承担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信访投诉及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的应诉工作。

（十二）负责全市城区内停车场管理工作。

（十三）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四）有关执法职责分工。上述经省政府批准集中行使的行政处罚权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集中行使，其他行政处罚权仍由原部门负责行使。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辽宁省朝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2024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朝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收入总计 26836.10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26836.1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100.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5765.4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70.62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2.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3. 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4. 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6. 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8. 上年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与上年相比，今年收入总计增加 4736.66 万元，增长 21.43%，主要原因：本年度财政收入增加。

(二) 支出总计 26836.10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 2229.49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8.31%。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599.9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623.1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43 万元。

2. 项目支出 24606.61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91.69%。主要包括清理粉刷小广告、小张贴，公益岗工伤保险经费，中心城区街道城市管理考评奖补经费，系统维护服务费，城区防汛抢险专项，

噪音、油烟检测经费及安全检测经费，拆除违法建设及清运建筑垃圾经费，狼山简易垃圾场看护管理费，2023年度环境集团购买服务穿透资金，污泥运输智能监管平台，2024年度城区防汛工作资金，2024年城市夜景灯光提升，朝阳城区、龙城区路灯升级改造能源托管服务项目，朝阳市城区路灯升级改造能源托管服务项目（补充协议），朝阳城区、龙城区路灯升级改造能源托管服务项目（第二批），城市维护养护管理政府购买服务费，生活垃圾处置（焚烧发电），朝阳市狼山简易垃圾场存量垃圾异地处理项目2024年第三批一般债券资金，城镇生活垃圾运输费，城建维护养护购买服务龙城区移交市本级购买服务费，平整场地（朝阳大街北段与三燕路交汇处东北围挡内地块），存量建筑垃圾处置实施方案编制，城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规划编制服务，狼山垃圾填埋场清挖后场地污染状况调查，建筑垃圾应急处置，中心城区焚烧发电厂2024年度飞灰处置费，电力线路迁改项目经费，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运营费用，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处置工程，新增污泥处置费，新增市政污泥处置费，狼山简易垃圾场维护费，义务植树苗木资金项目（2024年），生活垃圾处置（焚烧发电）等业务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与上年相比，今年支出增加 4736.66 万元，增长 21.43%，主要原因：本年度财政支出增加。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与上年相比，今年结转结余持平，主要原因：无。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6836.1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229.49 万元，项目支出 24606.61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4736.66 万元，增长 21.43%，主要原因：本年度财政支出增加。与年初预算相比，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39.36%，其中：基本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7.78%，项目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44.94%。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5765.48 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包括：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7.18 万元，具体包括：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156.12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养老保险缴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88.6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预算调整。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61.06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职业年金缴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381.6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预算调整。

2. 卫生健康支出 84.05 万元，具体包括：

（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61.13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医疗保险缴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69.3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预算调整。

（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

疗补助（项）22.92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医疗补助缴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69.3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预算调整。

3. 城乡社区支出 25242.14 万元，具体包括：

（1）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1798.40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办公经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98.0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预算调整。

（2）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129.99万元，主要是清理粉刷小广告、小张贴、公益岗工伤保险经费、中心城区街道城市管理考评奖补经费、系统维护服务费、城区防汛抢险专项、噪音、油烟检测经费及安全检测经费、拆除违法建设及清运建筑垃圾经费、狼山简易垃圾场看护管理费、2023年度环境集团购买服务穿透资金、污泥运输智能监管平台项目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38.6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预算调整。

（3）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90.87万元，主要是2024年度城区防汛工作资金项目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无预算。

（4）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2022.17万元，主要是2024年城市夜景灯光提升、朝阳城区、龙城区路灯升级改造能源托管服务项目、朝阳市城区路灯升级改造能源托管服务项目（补充协议）、朝阳城区、龙城区路灯升级改造能源托管服务项目（第二批）项目等支

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无预算。

（5）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19696.03 万元，主要是城市维护养护管理政府购买服务费、生活垃圾处置（焚烧发电）、朝阳市狼山简易垃圾场存量垃圾异地处理项目 2024 年第三批一般债券资金、城镇生活垃圾运输费、城建维护养护购买服务龙城区移交市本级购买服务费、平整场地（朝阳大街北段与三燕路交汇处东北围挡内地块）、存量建筑垃圾处置实施方案编制、城区建筑垃圾污染防治规划编制服务、狼山垃圾填埋场清挖后场地污染状况调查、建筑垃圾应急处置、中心城区焚烧发电厂 2024 年度飞灰处置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26.2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预算调整。

（6）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1504.68 万元，主要是新增市政污泥处置费、狼山简易垃圾场维护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无预算。

4. 农林水支出 92.26 万元，具体包括：

（1）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92.26 万元，主要是义务植树苗木资金项目（2024 年）项目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无预算。

（2）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0.00 万元，主要是无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

主要原因是无。

5. 住房保障支出 129.86 万元，具体包括：

（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129.86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缴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8.2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预算调整。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70.62 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包括：

1. 城乡社区支出 1070.62 万元，具体包括：

（1）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项）560.66 万元，主要是电力线路迁改项目经费、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运营费用、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处置工程项目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53.8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预算调整。

（2）城乡社区支出（类）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项）509.96 万元，主要是新增污泥处置费项目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无预算。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59.41 万元，完

成预算的 92.8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坚持“过紧日子”，加强车辆管理，节约了车辆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59.41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00%。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无。2024 年参加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2024 年因公出国（境）费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无等。

2. 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00%。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无。2024 年国内公务接待累计 0 批次、0 人、0.00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累计 0 批次、0 人、0.00 万元。2024 年公务接待费与上年持平，主要是无等原因。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59.41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100.00%。完成预算的 92.8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坚持“过紧日子”，加强车辆管理，节约了车辆经费。比上年减少 4.55 万元，降低 7.11%，主要是单位坚持“过紧日子”，加强车辆管理，节约了车辆经费等原因。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当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9.41 万元，主要用于车辆燃油费、保险费、维修费、保养费等，截至年末使用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26 辆。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229.4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606.3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

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的支出等；日常公用经费623.1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等。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23.16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比上年减少80.96万元，降低11.5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63.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63.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中小企业采购支出总额的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共有车辆 30 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2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4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执法执勤辅助用车；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1.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预算支出项目 35 个（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31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4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24606.6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3535.9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1070.62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 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自评平均分为 88.13 分；组织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量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组织对 1 个单位开展整体绩效自评，涉及资金 2280.06 万元，自评平均分为 96.40 分。《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2.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 2024 年度市直部门决算中反映拆除违法建设及清运建筑垃圾经费项目、中心城区焚烧发电厂 2024 年度飞灰处置费项目等 35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拆除违法建设及清运建筑垃圾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6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5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6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完工率=100%；工程按期完成率=100%；完工项

目验收合格率=100%，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使得城区违法建设历史遗留问题得到更好的解决，排除潜在的安全隐患。工作围绕“存量违建逐步清零”整治目标，开展“违法建设”专项整治行动，重点拆除涉及人员聚集场所的违建、涉及存在安全隐患的违建、涉及占用公共资源的违建、涉及影响市容市貌的违建、涉及群众反映强烈的违建，同时使得城市更加整洁有序。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2）朝阳城区、龙城区路灯升级改造能源托管服务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831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183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区域覆盖率=100%；年供电量>=2084 度；市政设施供电保障率=100%；路灯故障率<=4%；保障日常用电天数=365 天。实现朝阳城区、龙城区路灯能源托管，保证亮灯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3）朝阳市城区路灯升级改造能源托管服务（补充协议）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25.38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125.3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电路改造长度=5 公里；抽检覆盖率=100%；设备故障率<=5%。依据《朝阳城区路灯升级改造能源托管服务项目合同》及其补充协议，2019 年 8 月 19 日开始，对朝阳城区路灯实施能源托管，由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路灯升级改造、电费进行支付，在提升城市照明水平、大幅降低能耗的同时，保证城市供电及路灯正常运行，保证市民夜间出行顺畅。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4）城建维护养护购买服务龙城区移交市本级购买服务费项

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69.90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669.9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设备利用率=100%；足额保障率=100%；施工质量验收达标率=100%；项目验收合格率=100%；设施功能运转无故障率>=95%。全面实施城市建设提升战略，提高城建维护养护质量，满足百姓对更高效、更专业、更全面的城市维护养护管理的需求。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5）城区防汛抢险专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65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3.8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维护工作量完成率=100%；值班在岗率=100%；巡查发现问题整改率=100%；各项任务完成及时率=100%。确保朝阳市建成区安全度过夏季汛期。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6）城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规划编制服务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3.8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维护工作量完成率=100%；值班在岗率=100%；巡查发现问题整改率=100%；各项任务完成及时率=100%。确保朝阳市建成区安全度过夏季汛期。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7）城市维护养护管理政府购买服务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5600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14973.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设备利用率=100%；足额保障率=100%；施工质量验收达标率=100%；项目验收合格率=100%；设施功能运转无

故障率>=95%。全面实施城市建设提升战略,提高城建维护养护质量,满足百姓对更高效、更专业、更全面的城市维护养护管理的需求。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8) 城镇生活垃圾运输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19.85万元,全年执行数为519.8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年清运日数=365天;日清运量>=692吨;垃圾日清运率=100%;垃圾清运合格率>=98%;年焚烧垃圾转化电能量>=85000000度;对生活垃圾堆放地环境卫生发挥作用天数=365天;相关投诉案件=3件。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9) 存量建筑垃圾处置实施方案编制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9万元,全年执行数为2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参考处置方案数量=6份;筛分出建筑垃圾种类=5类;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60%;设计成果验收合格率=100%;规划设计有效保障期限>=1年。提高城镇生活垃圾的运输效率,形成密闭高效的运输体系,实现日产日清,有效解决了城镇生活垃圾的积存问题。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10) 电力线路迁改项目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72.8万元,全年执行数为72.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工程按期完成率>=100%;主体工程完工率>=100%;正常运转率=100%;项目验收合格率>=100%;工程进度达标率=100%;设施功能运转无故障率>=95%。完成线路迁移迁改,合

理规划道路，方便市民出行。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11）公益岗工伤保险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21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5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5.0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2.0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服务对象人数=112 人；受益职工覆盖率>=100%；年度社保和个税缴纳的合规性为合规；资金使用合规率=100%；保险缴纳及时率>=100%。通过缴纳 2024 年度公益岗人员工伤保险，保障全局公益岗人员的工伤权益。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12）建筑垃圾应急处置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98.25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198.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建筑垃圾应急处置量=65000 吨；筛分出建筑垃圾种类=3 类；建筑垃圾应急处置验收合格率=100%；轻质建筑垃圾筛分准确率>=35%；建筑垃圾应急处置工期≤100 天；新增建筑垃圾处理量=65000 吨；建筑垃圾相关长效管理机制健全率=100%；相关投诉案件≤3 件。对狼山建筑垃圾排放场 6.5 万吨处置，筛分出可再利用资源原料存放，其他轻质可燃垃圾运至焚烧厂处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13）狼山简易垃圾场看护管理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拨付资金金额>=1 万元；经费足额发放率>=100%；资金使用合规率=100%；资金到位率=100%；及时拨付资金=100%。通过狼山简易垃圾场看护管理费项目的开展，确保狼山简易垃圾场

各项基础设施处于良好状态。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14）狼山简易垃圾场维护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全年重要保障期天数 ≥ 365 天；维护工作量完成率 $\geq 100\%$ ；故障响应及时率 $\geq 100\%$ ；资金到位率 $\geq 100\%$ ；项目完成及时率 $\geq 100\%$ ；市容市貌改善程度：改善。确保建筑垃圾排放场各项基础设施处于良好状态，进场山路平整，路两侧无建筑垃圾乱排放，减少违规偷排乱排建筑垃圾现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15）狼山垃圾填埋场清挖后场地污染状况调查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8.50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28.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地下水全分析水质样品采集数量 ≥ 5 组；评估报告数量 ≥ 1 个；土壤样品检测率 = 100%；地下水样品检测率 = 100%；检测报告出具时间 ≤ 2 个月；地块无污染化率 = 100%。通过对狼山垃圾填埋场清挖后调查，确保该地块无污染，达到建设用地二类标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16）平整场地（朝阳大街北段与三燕路交汇处东北围挡内地块）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7.81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27.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平整土方量 = 6308.76 立方米；平整场地面积 = 63087.58 平方米；建筑垃圾清运完成率 = 100%；除草剂喷洒率 = 100%；新增城区美化面积 = 63087.58 平方米

平整场地保障天数=365天;相关投诉案件=3件。完成场地清理,消除环境污染。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17)清理粉刷小广告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0万元,全年执行数为2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全年重要保障期天数=280天;资金使用合规率=100%;项目按期完工率=100%;工作人员满意度=100%;受益群体满意度=98%。打造干净、文明、有序的城市市容环境,提升朝阳城市品位,推动创建文明城市工作有序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18)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运营费用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18.33万元,全年执行数为218.3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全年重要保障期天数=365天;项目投产运营数=1项;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100%;设施设备维修购置验收合格率=100%;项目实施及时率=100%。通过处理渗滤液,防止垃圾渗滤液对周边环境产生污染,保护环境,改善环境质量,确保渗滤液100%处理,出水率达到国家环保部门规定要求,满足国家环保部门的要求。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19)污泥运输智能监管平台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9.9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80万元,全年执行数为1.78万元,完成预算的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系统正常运行天数=365天;区域覆盖率=100%;故障响应及时率=100%;监管覆盖率=100%;资金支付及时到

位率=100%；环境公共服务程度提高；受益群众满意度 >=100%；项目区村民满意度>=100%。对我市污泥处置整改到位，加强对污泥处置全过程、全链条监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20）系统维护服务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6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2.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系统正常运行天数=365 天；维护工作量完成率>=100%；项目验收达标率 >=100%；故障响应及时率>=100%；项目实施及时率>=100%；采购物资价格波动率<=5%；社会认可度 >=100%；服务群众满意度>=100%。应巡视组整改要求，严格落实非税执收管理相关规定，加强对非税收入流程的监管，保证非税收入应收尽收；对新增污泥实施网络平台智能监管，实现可追溯、可问责、可预防、底数清、问题明的科学管理能力。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21）新增市政污泥处置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502.68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1502.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系统正常运行天数=365 天；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100%；保障全年正常运转率=100%；政策执行到位率 >=100%；项目完成及时率>=100%；提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有效；环境保护：有效。每日产生的新增污泥送到处置单位进行无害还处置，达到日产日清。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22）新增污泥处置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09.96 万元，全

年执行数为 509.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系统正常运行天数=365 天；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 >=100%；保障全年正常运转率=100%；政策执行到位率 >=100%；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提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有效；环境保护：有效。每日产生的新增污泥送到处置单位进行无害还处置，达到日产日清。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23）义务植树苗木资金项目（2024 年）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92.26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92.2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栽植苗木棵树=1189 株；活动参与人数 >=1000 人；植树点位准确率 >=98%；采购苗木质量合格率 >=100%；植树活动天数=1 天；苗木成活率 >=95%。树立环保意识，传播绿色理念为宗旨，提升爱绿护绿意识，打造高标准高质量城市绿化环境。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24）中心城区焚烧发电厂 2024 年度飞灰处置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6.5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106.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飞灰年处置量 >=9000 吨；飞灰年运输量 >=9000 吨；飞灰年处置合格率=100%；飞灰年运输合格率=100%；飞灰处置运输保障天数=365 天；飞灰处置运输长效机制健全率=100%；相关投诉案件 <=3 件。结合填埋场现状以及运行情况进行优化调整，实行标准化、规范化和专业化的运营管理，重点做好堆高作业和雨污分流，提高飞灰填埋场的运营管理水平，避免发生安全事故和环境污染。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

一步改进措施：无。

(25) 2023 年度环境集团购买服务穿透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8.8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28.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调研任务完成率=100%；完成调研报告数量 >=1 篇；购买服务达标 >=100%；项目验收达标率 >=100%；项目按期完成率 >=100%。环境集团通过穿透资金项目，开展调研活动，调研结论作为政府购买服务费核定参考依据。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26) 2024 年城市夜景灯光提升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97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5.96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65.7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7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完工率 >=100%；维护工作量完成率 >=100%；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维修质量达标率 >=100%；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提升城市部分夜景灯光亮化效果，保障亮化设施的安全运行，加强对亮化设施的后续维护，提升群众满意度，提升城市的市容市貌。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27) 2024 年度城区防汛工作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0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0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90.8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8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维护工作量完成率 >=100%；设备利用率 >=100%；值班在岗率 >=100%；巡查发现问题整改率 >=100%；各项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通过开展城区防汛抢险专项工作，确保朝阳市建成区安全度过夏季汛期。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28) 朝阳市狼山简易垃圾场存量垃圾异地处理项目 2024 年第三批一般债券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5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000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1967.57 万元，完成预算的 49.1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改扩建面积=35608 平方米；编制监测成果报告数量=1 个；路基边坡维护面积=12481.64 平方米；新建改扩建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污染物无害化处理覆盖率 >=100%；故障响应及时率 >=10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该项目属于总项目的第三批经费，目前整体项目已支付总投资的 80.82%，本项目属于 EPC 工程总承包，招标前未审核控制价，支付不能超过 85%，因此待结算审核后支付剩余尾款。下一步改进措施：完善预算编制流程，科学预算。

(29) 生活垃圾处置（焚烧发电）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8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295.77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1665.76 万元，完成预算的 72.5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无害化处理总能力的比例 >=100%；生活垃圾定点存放清运率 >=100%；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对周边环境的改善：有效。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编制不够科学。下一步改进措施：完善预算编制流程，科学预算。

(30) 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处置工程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5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49.82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269.53 万元，完成预算的 35.9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工程按期完成率 >=100%；新建飞灰填埋区库容=280000 立方米；填埋区、暂存池正常使用率 >=100%；施工质

量验收达标率>=100%; 工程进度达标率>=100%; 完工验收通过率 >=10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 预算编制不够科学。该项目按工程进度支付了前期费用, 后续费用待决算审核之后支付。下一步改进措施: 完善预算编制流程, 科学预算。

(31) 噪音、油烟检测经费及安全检测经费项目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项目自评得分 5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 万元, 全年执行数为 0.8 万元, 完成预算的 35.9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验收合格率>=100%; 检验数据准确率 (%) >=100%; 项目实施及时率>=100%。确保我市主城区无超标噪音、油烟扰民现象、确保主城区建筑装饰装修结构安全。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 预算编制不够科学。下一步改进措施: 完善预算编制流程, 科学预算。

(32) 中心城区街道城市管理考评奖补经费项目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项目自评得分 5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00 万元, 全年执行数为 3.08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5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财务预算检查覆盖单位个数>=12 个; 质量监督检查次数>=84 次; 监管覆盖率=100%; 监督检查执行度 >=100%; 验收及时率=100%。通过中心城区街道城市管理考评奖补经费的开展, 加强和改进城市管理工作, 提高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 该项目中 196 万元为向两区转移支付资金, 4 万元为我单位实际可列支金额。项目由我局统一申报, 所以执行率体现偏低。下一步改进措施: 完善预算编制流程, 科学预算。

(33) 拆除香格里拉小区危险建筑项目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项目自评得分 3.3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3.06 万元, 全年执行数为 0 万元, 完成预算的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

情况：完工项目个数=0个；项目完工率>=0%；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0%；正常运转率=0%；项目完成及时率>=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为保障周围居民人身安全与城市市容美观度，将拆除香格里拉小区危险建筑项目列入预算。因季节原因跟其他工程影响，该项目未开展。下一步改进措施：将更加科学测算单位各项项目支出，力求将预算执行到位，杜绝此类现象再次发生。

（34）楼体、桥体亮化项目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7万元，全年执行数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完工率>=0%；维护工作量完成率>=0%；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0%；维修质量达标率>=0%；项目完成及时率>=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因楼体、桥体亮化灯带年久失修，损坏严重，影响照明效果将该项目列入预算。后结合我单位工作实际，楼体、桥体亮化项目未开展。下一步改进措施：将更加科学测算单位各项项目支出，力求将预算执行到位，杜绝此类现象再次发生。

（35）23年新增债券结转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59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5.23万元，全年执行数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100%；污染物无害化处理覆盖率>=100%；新建改扩建工程验收合格率>=100%；故障响应及时率>=100%；成本控制率>=50%；采购物资价格波动率<=2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该项目为总项目资金的一部分，朝阳市狼山简易垃圾场存量垃圾异地处理项目未完全竣工，管理费应在整个工程期间合理使用，对未涉及事宜暂未支付管理费。下一步改进措施：将更加科学测算单位各项项目支出，力求

将预算执行到位，杜绝此类现象再次发生。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3.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8.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

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2.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4.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无

第四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辽宁省朝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本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级)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5,765.4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070.6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17.1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84.0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26,312.7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92.26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29.8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6,836.10	本年支出合计	58	26,836.1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26,836.10	总计	62	26,836.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万元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辽宁省朝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本
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 入	上级补助收 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6,836.10	26,836.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7.18	217.1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7.18	217.1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6.12	156.1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1.06	61.0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4.05	84.0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4.05	84.0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1.13	61.1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2.92	22.9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6,312.76	26,312.76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019.26	2,019.26					
2120101	行政运行	1,798.40	1,798.40					
2120104	城管执法	129.99	129.99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90.87	90.87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022.17	2,022.17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022.17	2,022.17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9,696.03	19,696.03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9,696.03	19,696.03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560.66	560.66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560.66	560.66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509.96	509.96					
21214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509.96	509.96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504.68	1,504.68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504.68	1,504.68					
213	农林水支出	92.26	92.26					
21302	林业和草原	92.26	92.26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92.26	92.2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9.86	129.8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9.86	129.8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9.86	129.8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辽宁省朝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本
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 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6,836.10	2,229.49	24,606.6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7.18	217.1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7.18	217.1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6.12	156.1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1.06	61.0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4.05	84.0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4.05	84.0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1.13	61.1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2.92	22.9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6,312.76	1,798.40	24,514.36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019.26	1,798.40	220.86			
2120101	行政运行	1,798.40	1,798.40				
2120104	城管执法	129.99		129.99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90.87		90.87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022.17		2,022.17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022.17		2,022.17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9,696.03		19,696.03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9,696.03		19,696.03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560.66		560.66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560.66		560.66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509.96		509.96			
21214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509.96		509.96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504.68		1,504.68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504.68		1,504.68			
213	农林水支出	92.26		92.26			
21302	林业和草原	92.26		92.26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92.26		92.2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9.86	129.8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9.86	129.8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9.86	129.8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辽宁省朝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5,765.4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070.6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17.18	217.1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84.05	84.0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26,312.75	25,242.13	1,070.6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92.26	92.26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29.86	129.8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6,836.10	本年支出合计	59	26,836.10	25,765.48	1,070.6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6,836.10	总计	64	26,836.10	25,765.48	1,070.6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辽宁省朝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本
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5,765.48	2,229.49	23,535.9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7.18	217.18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7.18	217.18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6.12	156.12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1.06	61.06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4.05	84.05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4.05	84.05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1.13	61.13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2.92	22.92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5,242.14	1,798.40	23,443.74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019.26	1,798.40	220.86
2120101	行政运行	1,798.40	1,798.40	0.00
2120104	城管执法	129.99	0.00	129.99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90.87	0.00	90.87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022.17	0.00	2,022.17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022.17	0.00	2,022.17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9,696.03	0.00	19,696.03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9,696.03	0.00	19,696.03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504.68	0.00	1,504.68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504.68	0.00	1,504.68

213	农林水支出	92.26	0.00	92.26
21302	林业和草原	92.26	0.00	92.26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92.26	0.00	92.26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9.86	129.86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9.86	129.86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9.86	129.8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辽宁省朝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本 2024 年度
级)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99.9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23.1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	基本工资	520.33	3020	办公费	15.86	3070	国内债务付息	
3010	津贴补贴	246.91	3020	印刷费		3070	国外债务付息	
3010	奖金	398.63	3020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	伙食补助费		3020	手续费		3100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	绩效工资		3020	水费	1.20	3100	办公设备购置	
301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156.12	3020	电费	11.88	3100	专用设备购置	
3010	职业年金缴费	61.06	3020	邮电费	1.91	3100	基础设施建设	
301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1.13	3020	取暖费	22.62	3100	大型修缮	
30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2.92	3020	物业管理费		3100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93	3021	差旅费	16.71	3100	物资储备	
3011	住房公积金	129.86	3021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	土地补偿	
3011	医疗费		3021	维修(护)费		3101	安置补助	
301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	租赁费	0.72	310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43	3021	会议费		3101	拆迁补偿	
3030	离休费		3021	培训费	1.00	3101	公务用车购置	
3030	退休费	6.43	3021	公务接待费		3101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	退职(役)费		3021	专用材料费		3102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	抚恤金		3022	被装购置费		310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	生活补助		3022	专用燃料费		310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	救济费		3022	劳务费	375.84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	医疗费补助		3022	委托业务费		3120	资本金注入	
3030	助学金		3022	工会经费		3120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	奖励金		3022	福利费		3120	费用补贴	
3031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9.41	3120	利息补贴	
303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	其他交通费用	82.49	3120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2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3.51	399	其他支出	
						3990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	
						3990	经常性赠与	
						3991	资本性赠与	
						3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606.33	公用经费合计					623.1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辽宁省朝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本
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合 计	63.96	59.41
1、因公出国（境）费		
2、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63.96	59.41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3.96	59.41
（2）公务用车购置费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

其中：预算数为年初预算数，反映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辽宁省朝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本
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070.62		1,070.6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70.62	1,070.62		1,070.62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560.66	560.66		560.66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560.66	560.66		560.66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509.96	509.96		509.96	
21214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509.96	509.96		509.9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第五部分 附件

2024年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310001朝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211300000														
部门年初预算收入金额		2280.06														
部门年初预算支出金额		2280.06														
年度 主要 任务	对应项目							项目下达金额	项目执行金额	项目执行率	分值	得分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保工资)							1315.79	1315.78	100.00%	10	10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公用经费(保运转)							169.39	164.84	97.00%	10	9.7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公用经费(刚性)							412.90	375.84	91.00%	10	9.1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刚性)							404.75	373.03	92.00%	10	9.2				
年度 目标	年初总体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年度 目标	一、完成全年绩效目标任务。二、重点工作：1、通过统筹预算指标，合理规划资金开支范围，经费合理使用和预算执行到位。2、以城市管							按计划完成年度绩效，保障了单位工作正常开展，人员工资正常发放。								
绩效 指标	偏差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运算 符号	指标 值	度量 单位	全年 完成 值	完成 程度	分值	得分		经费保 障原因 分析	制度保 障原因 分析	人员保 障原因 分析	硬件条 件保障 原因分 析	其他原 因分析
	履职 效能	重点 工作 履行 情况	重点 工作 办结 率	=	100	%	100	1	3.5	3.5						
		整体 工作 完成 情况	总体 工作 完成 率	=	100	%	100	1	3.3	3.3						
	工作 完成 及时 率		=	100	%	100	1	3.3	3.3							

履职效能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100	1	3.3	3.3						
	基础管理	依法行政能力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3.3	3.3						
		综合管理水平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3.3	3.3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预算执行率	=	100	%		0	1.6	0						
		预算调整率	<=	5	%	5	1	1.6	1.6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0	1	1.8	1.8						

绩效 指标	管理 效率	预算 编制 管理	预算 绩效 目标 覆盖 率	=	100	%	100	1	0.7	0.7							
		预算 监督 管理	预决 算公 开情 况		全 部 公 开		全 部 或 基 本 达 成 预 期 指 标 100%- 80% (含)	1	0.7	0.7							
		预算 收 支 管 理	预算 收 入 管 理 规 范 性		管 理 规 范		全 部 或 基 本 达 成 预 期 指 标 100%- 80% (含)	1	0.7	0.7							
			预算 支 出 管 理 规 范 性		管 理 规 范		全 部 或 基 本 达 成 预 期 指 标 100%- 80% (含)	1	0.7	0.7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0.8	0.8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100	1	0.7	0.7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 违法违规 行为发生 次数	=	0	次	100	1	0.7	0.7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 成效	“三公” 经费变 动率	<=	0	%	0	1	2.5	2.5					
		在 职 人 员 控 制 率	<=	100	%	100	1	2.5	2.5					
	社会效益	生活 垃圾 分 类 宣 传 开 展 次 数	>=	3	个、 次	3	1	6.8	6.8					

社会效应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职工满意度	>=	100	%	100	1	6.6	6.6						
	社会公众满意度	市民对市容整治工作的认可度	>=	90	%	90	1	6.6	6.6						
可持续性	体制改革	建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		建立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 (含)	1	2.5	2.5						
		财务内部控制制度		建立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 (含)	1	2.5	2.5						
总评价得分										96.4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拆除违法建设及清运建筑垃圾经费															
主管部门		朝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单位		朝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65			全年执行数(万元)			63			执行率		96.92%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p>1.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使得城区违法建设历史遗留问题得到更好的解决,排除潜在的安全隐患。2. 工作围绕“存量违建逐步清零”整治目标,开展“违法建设”专项整治行动,重点拆除涉及人员聚集场所的违建、涉及存在安全隐患的违建、涉及占用公共资源的违建、涉及影响市容市貌的违建、涉及群众反映强烈的违建,同时使得城市更加整洁有序。3. 该项目的顺利开展有利于市区内人民的安居生活和舒适的环境,方便进一步城市管理工作、降低城市管理工作的后续管理和支出。</p>								按计划完成预期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完工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工程按期完成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问题线索处置率	>=	85	%	85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85	%	85	100%	2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9.69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9.69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朝阳城区、龙城区路灯升级改造能源托管服务项目															
主管部门		朝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单位		朝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831			全年执行数(万元)			1831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实现朝阳城区、龙城区路灯能源托管, 保证亮灯率。							按计划实现预期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区域覆盖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年供电量	>=	2084	度	2084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市政设施供电保障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路灯故障率	<=	4	%	4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日常用电天数	=	365	天	365	100%	13.4	13.4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13.3	13.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相关投诉案件	<=	3	件	3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朝阳市城区路灯升级改造能源托管服务项目(补充协议)															
主管部门		朝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单位		朝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25.38			全年执行数(万元)			125.38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依据《朝阳城区路灯升级改造能源托管服务项目合同》及其补充协议,2019年8月19日开始,对朝阳城区路灯实施能源托管,由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路灯升级改造、电费进行支付,在提升城市照明水平、大幅降低能耗的同时,保证城市供电及路灯正常运行,保证市民夜间出行顺畅。								按计划完成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电路改造长度	=	5	公里	5	100%	10	10						
				重大项目立项数量	=	1	个	1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抽检覆盖率	>=	100	%	100	100%	10	10						
				设备故障率	<=	5	%	5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认可度	>=	98	%	98	100%	13.4	13.4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13.3	13.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8	%	98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城建维护养护购买服务龙城区移交市本级购买服务费															
主管部门		朝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单位		朝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669.9			全年执行数(万元)			669.9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全面实施城市建设提升战略,提高城建维护养护质量,满足百姓对更高效、更专业、更全面的城市维护养护管理的需求。										按计划完成预计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备利用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足额保障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施工质量验收达标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项目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设施功能运转无故障率	>=	95	%	95	100%	13.4	13.4							
可持续影响指标		健全长效管理机制		健全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13.3	13.3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	98	%	98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城区防汛抢险专项															
主管部门		朝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单位		朝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4			全年执行数(万元)			3.86			执行率		96.53%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城区防汛抢险专项工作,确保朝阳市建成区安全度过夏季汛期。									按预计完成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备利用率	>=	100	%	100	100%	10	10						
				维护工作量完成率	>=	100	%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值班在岗率	>=	100	%	100	100%	10	10						
				巡查发现问题整改率	>=	100	%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各项任务完成及时率	>=	100	%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认可度	>=	100	%	100	100%	13.4	13.4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3	13.3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	85	%	85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9.65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9.65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城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规划编制服务															
主管部门		朝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单位		朝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28.95			全年执行数(万元)			28.95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进一步统筹部署朝阳市建筑垃圾源头减量、收集运输、综合利用、处置场所布局及建设、监督管理、全过程数字化治理等工作,加快健全完善与城市发展需求相匹配的建筑垃圾治理体系,指导朝阳市在规划期内开展建筑垃圾治理和相关设施建设工作。								按计划完成预计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规划报告数量	=	1	个	1	100%	12.5	12.5							
			报告涵盖建筑垃圾类型	=	5	类	5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	>=	60	%	60	100%	12.5	12.5							
	设计成果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规划设计有效保障期限	>=	5	年	5	100%	13.4	13.4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筑垃圾相关长效机制健全率	=	100	%	100	100%	13.3	13.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相关投诉案件	<=	3	件	3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城市维护养护管理政府购买服务费															
主管部门		朝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单位		朝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5600			全年执行数(万元)			14973.8			执行率			95.99%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全面实施城市建设提升战略,提高城建维护养护质量,满足百姓对更高效、更专业、更全面的城市维护养护管理的需求。										按计划完成预计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备利用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足额保障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施工质量验收达标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项目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设施功能运转无故障率	>=	95	%	95	100%	13.4	13.4							
可持续影响指标		健全长效管理机制		健全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13.3	13.3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	98	%	98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9.6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9.6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城镇生活垃圾运输费															
主管部门		朝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单位		朝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519.85			全年执行数(万元)			519.85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p>根据《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辽宁省及朝阳市的相关规划和政府工作安排，建设中心城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和凌源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提高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和资源利用率。北票市、朝阳县、双塔区、龙城区的生活垃圾运输至中心城区焚烧发电厂，凌源市、建平县、喀左县生活垃圾运输至凌源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提高城镇生活垃圾的运输效率，形成密闭高效的运输体系，实现日产日清，有效解决了城镇生活垃圾的积存问题。</p>								按计划完成预计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清运日数	=	365	天	365	100%	12.5	12.5							
			日清运量	>=	692	吨	692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垃圾日清运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垃圾清运合格率	>=	98	%	98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年焚烧垃圾转化电能量	>=	85000000	度	85000000	100%	13.4	13.4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生活垃圾堆放地卫生环境发挥作用天数	=	365	天	365	100%	13.3	13.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相关投诉案件	<=	3	件	3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存量建筑垃圾处置实施方案编制															
主管部门		朝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单位		朝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29			全年执行数(万元)			29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结合场地用地性质,制定适合于目标场地的存量建筑垃圾处置方案,并制定配套的环境管理计划、进度保证计划、安全文明施工计划、质量保障计划等,作为目标场地的建筑垃圾处理工程实施依据,支撑该场地相关的环境管理决策。								按计划完成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考处置方案数量	=	6	份	6	100%	12.5	12.5							
			筛分出建筑垃圾种类	=	5	类	5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	>=	60	%	60	100%	12.5	12.5							
	设计成果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规划设计有效保障期限	>=	1	年	1	100%	13.4	13.4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筑垃圾相关长效机制健全率	=	100	%	100	100%	13.3	13.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相关投诉案件	<=	3	件	3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电力线路迁改项目经费															
主管部门		朝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单位		朝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72.8			全年执行数(万元)			72.8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线路迁移迁改,合理规划道路,方便市民出行。								按计划完成预期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程按期完成率	>=	100	%	100	100%	10	10						
				主体工程完工率	>=	100	%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正常运转率	=	100	%	100	100%	10	10						
				项目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工程进度达标率	=	100	%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设施功能运转无故障率	>=	95	%	95	100%	13.4	13.4							
	可持续影响指标		健全长效管理机制		健全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3	13.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5	%	95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公益岗工伤保险经费																
主管部门		朝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单位		朝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5.5			全年执行数(万元)			5.06			执行率		92.09%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缴纳2024年度公益岗人员工伤保险,保障全局公益岗人员的工伤权益。								按计划完成预计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对象人数	=	112	人	112	100%	10	10								
			受益职工覆盖率	>=	100	%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年度社保和个税缴纳的合规性		合规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10	10								
			资金使用合规率	=	100	%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保险缴纳及时率	>=	100	%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认可度	>=	100	%	100	100%	13.4	13.4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13.3	13.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	100	%	100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9.21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9.21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建筑垃圾应急处置															
主管部门		朝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单位		朝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98.25			全年执行数(万元)			198.25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按《市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第20期》议定,完成存量和新增建筑垃圾治理工作任务,对狼山建筑垃圾排放场6.5万吨处置,筛分出可再利用资源原料存放,其他轻质可燃垃圾运至焚烧厂处理。								按计划完成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筑垃圾应急处置量	=	65000	吨	65000	100%	10	10							
			筛分出建筑垃圾种类	=	3	类	3	100%	10	10							
		质量指标	建筑垃圾应急处置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100%	10	10							
			轻质建筑垃圾筛分准确率	>=	35	%	35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建筑垃圾应急处置工期	<=	100	天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新增建筑垃圾处理量	=	65000	吨	65000	100%	13.4	13.4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筑垃圾相关长效机制健全率	=	100	%	100	100%	13.3	13.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相关投诉案件	<=	3	件	3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狼山简易垃圾场看护管理费															
主管部门		朝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单位		朝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			全年执行数(万元)			1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狼山简易垃圾场看护管理费项目的开展,确保狼山简易垃圾场各项基础设施处于良好状态。									按计划完成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拨付资金金额	>=	1	万元	1	100%	10	10							
			经费足额发放率	>=	100	%	100	100%	10	10							
			资金使用合规率	=	100	%	100	100%	10	10							
			资金到位率	=	100	%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资金	=	100	%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认可度	>=	95	%	95	100%	2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健全长效管理机制		健全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狼山简易垃圾场维护费															
主管部门		朝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单位		朝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2			全年执行数(万元)			2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建筑垃圾排放场各项基础设施处于良好状态,进场山路平整,路两侧无建筑垃圾乱排放,减少违规偷排乱排建筑垃圾现象。									按计划完成预计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全年重要保障期天数	>=	365	天	365	100%	10	10							
			维护工作量完成率	>=	100	%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故障响应及时率	>=	100	%	100	100%	10	10							
			资金到位率	>=	100	%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	100	%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市容市貌改善程度			改善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13.4	13.4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13.3	13.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众满意度	>=	98	%	98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狼山垃圾填埋场清挖后场地污染状况调查															
主管部门		朝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单位		朝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28.5			全年执行数(万元)			28.5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朝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安排,2024年7月在朝阳市狼山垃圾填埋场进行场地调查。通过对狼山垃圾填埋场清挖后调查,确保该地块无污染,达到建设用地二类标准。								按计划完成预计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地下水全分析水质样品采集数量	>=	5	组	5	100%	10	10							
			评估报告数量	>=	1	个	1	100%	10	10							
		质量指标	土壤样品检测率	=	100	%	100	100%	10	10							
			地下水样品检测率	=	100	%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检测报告出具时间	<=	2	个月	2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地块无污染化率	=	100	%	100	100%	13.4	13.4							
可持续影响指标		健全长效管理机制		健全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3	13.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相关投诉案件	<=	1	件	1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平整场地(朝阳大街北段与三燕路交汇处东北围挡内地块)															
主管部门		朝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单位		朝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27.81			全年执行数(万元)			27.8			执行率		99.97%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市政府要求,完成场地清理,消除环境污染。							按照预计完成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平整土方量		=	6308.76	立方米	6308.76	100%	12.5	12.5						
			平整场地面积		=	63087.58	平方米	63087.58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建筑垃圾清运完成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除草剂喷洒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新增城区美化面积		=	63087.58	平方米	63087.58	100%	13.4	13.4							
	可持续影响指标	平整场地保障天数		=	365	天	365	100%	13.3	13.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相关投诉案件		<=	3	件	3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清理粉刷小广告																
主管部门		朝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单位		朝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20			全年执行数(万元)			20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为打造干净、文明、有序的城市市容环境,提升朝阳城市品位,推动创建文明城市工作有序开展,市综合执法局在管理范围内开展小广告、小张贴、小喷涂专项治理。								按预计完成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100	100%	10	10								
			保障全年重要保障期天数	>=	280	天	28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足额发放率	=	100	%	100	100%	10	10								
			资金使用合规率	=	100	%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完工率	>=	100	%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认可度	>=	95	%	95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	100	%	100	100%	10	10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	98	%	98	100%	10	1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运营费用															
主管部门		朝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单位		朝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218.33			全年执行数(万元)			218.33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处理渗滤液,防止垃圾渗滤液对周边环境产生污染,保护环境,改善环境质量,确保渗滤液100%处理,出水率达到国家环保部门规定要求,满足国家环保部门的要求。								按计划完成预计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全年重要保障期天数	>=	365	天	365	100%	10	10							
			项目投产运营数	>=	1	项	1	100%	10	10							
		质量指标	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100%	10	10							
			设施设备维修购置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及时率	=	100	%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认可度	>=	100	%	100	100%	13.4	13.4							
可持续影响指标		健全长效管理机制		健全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13.3	13.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地群众满意度	>=	90	%	90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污泥运输智能监管平台															
主管部门		朝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单位		朝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8			全年执行数(万元)			1.78			执行率			99.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力求对我市污泥处置整改到位,加强对污泥处置全过程、全链条监管。								按计划完成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系统正常运行天数	=	365	天	365	100%	8.3	8.3							
			区域覆盖率	>=	100	%	100	100%	8.3	8.3							
		质量指标	故障响应及时率	>=	100	%	100	100%	8.3	8.3							
			监管覆盖率	=	100	%	100	100%	8.5	8.5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到位率	=	100	%	100	100%	8.3	8.3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	100	%	100	100%	8.3	8.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经济发展		有效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环境公共服务程度		提高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100	%	100	100%	10	10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村民满意度	>=	100	%	100	100%	10	1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9.9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9.9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系统维护服务费															
主管部门		朝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单位		朝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2.6			全年执行数(万元)			2.6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应巡视组整改要求,严格落实非税执收管理相关规定,加强对非税收入流程的监管,保证非税收入应收尽收;2对新增污泥实施网络平台智能监管,实现可追溯、可问责、可预防、底数清、问题明的科学管理能力。									按计划完成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系统正常运行天数	=	365	天	365	100%	8.3	8.3							
			维护工作量完成率	>=	100	%	100	100%	8.3	8.3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达标率	>=	100	%	100	100%	8.5	8.5							
			故障响应及时率	>=	100	%	100	100%	8.3	8.3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及时率	>=	100	%	100	100%	8.3	8.3							
	成本指标	项目概算执行情况	<=	2.6	万元	2.6	100%	8.3	8.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采购物资价格波动率	<=	5	%	5	100%	13.4	13.4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认可度	>=	100	%	100	100%	13.3	13.3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众满意度	>=	100	%	100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新增市政污泥处置费															
主管部门		朝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单位		朝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502.68			全年执行数(万元)			1502.68			执行率		10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新增污泥无害化处置。朝阳市建成区四家生活污水处理厂,每日产生的新增污泥送到处置单位进行无害还处置,达到日产日清。									按计划完成预计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系统正常运行天数	=	365	天	365	100%	10	10							
			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	>=	100	%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保障全年正常运转率	=	100	%	100	100%	10	10							
	政策执行到位率		>=	100	%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	100	%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有效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保护		有效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有效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居民满意度	>=	100	%	100	100%	10	1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新增污泥处置费															
主管部门		朝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单位		朝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509.96			全年执行数(万元)			509.96			执行率		10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新增污泥无害化处置。朝阳市建成区四家生活污水处理厂,每日产生的新增污泥送到处置单位进行无害还处置,达到日产日清。									按计划完成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	>=	100	%	100	100%	10	10							
			保障系统正常运行天数	=	365	天	365	100%	10	10							
		质量指标	保障全年正常运转率	=	100	%	100	100%	10	10							
			政策执行到位率	>=	100	%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	100	%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有效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保护		有效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有效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居民满意度	>=	100	%	100	100%	10	1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义务植树苗木资金项目(2024年)															
主管部门		朝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单位		朝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92.26			全年执行数(万元)			92.26			执行率			99.99%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市机关工委的统一安排,2023年4月在体育公园周边道路两侧开展义务植树活动。2024年在什家子河沿岸栽植乔木1189株。各单位参与人数1000人以上,要求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植树任务。义务植树以树立环保意识,传播绿色理念为宗旨,提升爱绿护绿意识,打造高标准高质量城市绿化环境。								按时完成预计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栽植苗木棵树	=	1189	株	1189	100%	10	10							
			活动参与人数	>=	1000	人	10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植树点位准确率	>=	98	%	98	100%	10	10							
			采购苗木质量合格率	>=	100	%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植树活动天数	=	1	天	1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苗木成活率	>=	95	%	95	100%	13.4	13.4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13.3	13.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义务植树投诉案件	<=	3	件	3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中心城区焚烧发电厂2024年度飞灰处置费																
主管部门		朝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单位		朝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06.5			全年执行数(万元)			106.5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p>根据《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固化稳定化处理技术标准》《朝阳市中心城区(北票市、朝阳县、双塔区、龙城区)垃圾焚烧发电特许经营项目特许经营协议》《朝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飞灰填埋委托运营服务合同》要求,将朝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产生的飞灰经整合固化,经检测合格后运输至填埋场卫生填埋,填埋区做好日常膜覆盖、雨污分流、渗沥液导排、消杀除臭、卫生防疫、机械设备维护、场区内安全管理及应急处置、各项信息记录保存等工作,严格执行国家和辽宁省关于飞灰填埋处理的规范,结合填埋场现状以及运行情况进行优化调整,实行标准化、规范化和专业化的运营管理,重点做好堆高作业和雨污分流,提高飞灰填埋场的运营管理水平,避免发生安全事故和环境污染。</p>									按预期完成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飞灰年处置量	>=	9000	吨	9000	100%	12.5	12.5								
			飞灰年运输量	>=	9000	吨	900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飞灰年处置合格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飞灰年运输合格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飞灰处置运输保障天数	=	365	天	365	100%	13.4	13.4								
		可持续影响指标	飞灰处置运输长效管理机制健全率	=	100	%	100	100%	13.3	13.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相关投诉案件	<=	3	件	3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2023年度环境集团购买服务穿透资金																
主管部门		朝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单位		朝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28.8			全年执行数(万元)			28.8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环境集团通过穿透资金项目,开展调研活动,调研结论作为政府购买服务费核定参考依据。									按计划完成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调研任务完成率	=	100	%	100	100%	10	10								
			完成调研报告数量	>=	1		篇	1	100%	10	10							
		质量指标	购买服务达标率	>=	100	%	100	100%	10	10								
			项目验收达标率	>=	100	%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完成率	>=	100	%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认可度	>=	95	%	95	100%	13.4	13.4									
	可持续影响指标	健全长效管理机制		健全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13.3	13.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0	%	90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2024年城市夜景灯光提升																
主管部门		朝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单位		朝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65.96			全年执行数(万元)			65.78			执行率		99.73%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提升城市部分夜景灯光亮化效果,保障亮化设施的安全运行,加强对亮化设施的后续维护,提升群众满意度,提升城市的市容市貌。									按预计完成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完工率	>=	100	%	100	100%	10	10								
				维护工作量完成率	>=	100	%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100%	10	10							
				维修质量达标率	>=	100	%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	100	%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认可度	>=	100	%	100	100%	2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健全长效管理机制		健全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9.97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9.97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2024年度城区防汛工作资金															
主管部门		朝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单位		朝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00			全年执行数(万元)			90.87			执行率			90.87%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城区防汛抢险专项工作,确保朝阳市建成区安全度过夏季汛期。									按计划完成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护工作量完成率	>=	100	%	100	100%	10	10							
			设备利用率	>=	100	%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值班在岗率	>=	100	%	100	100%	10	10							
			巡查发现问题整改率	>=	100	%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各项任务完成及时率	>=	100	%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认可度	>=	100	%	100	100%	13.4	13.4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3	13.3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	85	%	85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9.09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9.09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朝阳市狼山简易垃圾场存量垃圾异地处理项目2024年第三批一般债券资金																
主管部门		朝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单位		朝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4000			全年执行数(万元)			1967.57			执行率		49.19%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60期朝阳市狼山简易垃圾场存量垃圾异地处理项目的建设, 经过技术论证和经济分析, 认为该项目技术可行, 经济合理, 项目完成后具有良好的社会、经济、环境效益。							按计划完成预期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扩建面积	=	35608	平方米	35608	100%	8.3	8.3								
			编制监测成果报告数量	=	1	个	1	100%	8.3	8.3								
			路基边坡维护面积	=	12481.64	平方米	12481.64	100%	8.3	8.3								
		质量指标	新建改扩建工程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100%	8.3	8.3								
			污染物无害化处理覆盖率	>=	100	%	100	100%	8.5	8.5								
		时效指标	故障响应及时率	>=	100	%	100	100%	8.3	8.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采购物资价格波动率	<=	20	%	20	100%	13.4	13.4								
		可持续影响指标	健全长效管理机制		健全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3	13.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投诉有效处置率	=	100	%	100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4.92		减分项		35.919		绩效自评总得分		59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生活垃圾处置(焚烧发电)															
主管部门		朝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单位		朝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2295.77			全年执行数(万元)			1665.76			执行率			72.56%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生活垃圾全部焚烧处理,实现零填埋。							按计划完成预计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无害化处理总能力的比例	>=	100	%	10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生活垃圾定点存放清运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对周边环境的改善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4	13.4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3	13.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相关投诉案件	<=	3	件	3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7.26		减分项		8.2558		绩效自评总得分		89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处置工程															
主管部门		朝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单位		朝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749.82			全年执行数(万元)			269.53			执行率			35.95%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处置工程避免了生活垃圾焚烧飞灰造成二次污染,为保障朝阳市生活垃圾焚烧厂所产生的飞灰有出路,建设飞灰填埋场。									按预计完成工程建设,正在组织竣工验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程按期完成率	>=	100	%	100	100%	10	10							
			新建飞灰填埋区库容	=	280000	立方米	2800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填埋区、暂存池正常使用率	>=	100	%	100	100%	10	10							
			施工质量验收达标率	>=	100	%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工程进度达标率	>=	100	%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完工验收通过率	>=	100	%	100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项目地区生态环境保护		有效保护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5	%	95	100%	10	10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	95	%	95	100%	10	1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3.59		减分项		34.595		绩效自评总得分		59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噪音、油烟检测经费及安全检测经费																
主管部门		朝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单位		朝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5			全年执行数(万元)			0.8			执行率			16.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我市主城区无超标噪音、油烟扰民现象、确保主城区建筑装饰装修结构安全。									按计划完成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检验检测项目数	>=	3	个	3	100%	10	10								
			检测报告数量	>=	15	份	3	20.0%	10	2					√	其他:该数量指标为年初预计指标,我单位排查群众举报线索后,仅对其中构成噪音及油烟污染的情况进行检测。	其他:该数量指标为年初预计指标,我单位排查群众举报线索后,仅对其中构成噪音及油烟污染的情况进行检测。今后根据历年经验合理设置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100%	10	10								
			检验数据准确率(%)	>=	100	%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及时率	>=	100	%	100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认可度	>=	95	%	95	100%	20	2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健全长效管理机制		健全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82			预算执行率得分	1.6		减分项	24.6		绩效自评总得分			59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中心城区街道城市管理考评奖补经费															
主管部门		朝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单位		朝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200			全年执行数(万元)			3.08			执行率			1.54%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中心城区街道城市管理考评奖补经费的开展, 加强和改进城市管理工作, 提高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									按计划完成预期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财务预算检查覆盖单位个数	>=	12	个	12	100%	10	10						
				质量监督检查次数	>=	84	次	84	100%	10	10						
		质量指标		监管覆盖率	=	100	%	100	100%	10	10						
				监督检查执行度	>=	100	%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验收及时率	=	100	%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认可度	>=	95	%	95	100%	2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健全长效管理机制			健全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0.15		减分项		31.154		绩效自评总得分		59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拆除香格里拉小区危险建筑																
主管部门		朝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单位		朝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23.06			全年执行数(万元)			0			执行率			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消除安全隐患,提高市民生活品质,营造和谐美丽的居住环境。									因季节原因跟其他工程影响,该项目未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完工项目个数	=	1	个	0	0.0%	8.3	0					√	其他:为保障周围居民人身安全与城市市容美观度,将拆除香格里拉小区危险建筑项目列入预算。因季节原因跟其他工程影响,该项目未开展。	其他:下一步将更加科学测算单位各项项目支出,力求将预算执行到位,杜绝此类现象再次发生。	

		数量指标	项目完工率	>=	100	%	0	0.0%	8.3	0					√	其他:为保障周围居民人身安全与城市市容美观度,将拆除香格里拉小区危险建筑项目列入预算。因季节原因跟其他工程影响,该项目未开展。	其他:下一步将更加科学测算单位各项项目支出,力求将预算执行到位,杜绝此类现象再次发生。
		质量指标	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	>=	100	%	0	0.0%	8.3	0					√	其他:为保障周围居民人身安全与城市市容美观度,将拆除香格里拉小区危险建筑项目列入预算。因季节原因跟其他工程影响,该项目未开展。	其他:下一步将更加科学测算单位各项项目支出,力求将预算执行到位,杜绝此类现象再次发生。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正常运转率	=	100	%	0	0.0%	8.5	0					√	其他:为保障周围居民人身安全与城市市容美观度,将拆除香格里拉小区危险建筑项目列入预算。因季节原因跟其他工程影响,该项目未开展。	其他:下一步将更加科学测算单位各项项目支出,力求将预算执行到位,杜绝此类现象再次发生。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	100	%	0	0.0%	8.3	0					√	其他:为保障周围居民人身安全与城市市容美观度,将拆除香格里拉小区危险建筑项目列入预算。因季节原因跟其他工程影响,该项目未开展。	其他:下一步将更加科学测算单位各项项目支出,力求将预算执行到位,杜绝此类现象再次发生。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	23.06	万元	0	100%	8.3	3.3					√	其他:为保障周围居民人身安全与城市市容美观度,将拆除香格里拉小区危险建筑项目列入预算。因季节原因跟其他工程影响,该项目未开展。	其他:下一步将更加科学测算单位各项项目支出,力求将预算执行到位,杜绝此类现象再次发生。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认可度	>=	100	%	0	0.0%	10	0					√	其他:为保障周围居民人身安全与城市市容美观度,将拆除香格里拉小区危险建筑项目列入预算。因季节原因跟其他工程影响,该项目未开展。	其他:下一步将更加科学测算单位各项项目支出,力求将预算执行到位,杜绝此类现象再次发生。
	效益指标																

	双五目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单位影响力		有效		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60%-0%	0.0%	10	0					√	其他:为保障周围居民人身安全与城市市容美观度,将拆除香格里拉小区危险建筑项目列入预算。因季节原因跟其他工程影响,该项目未开展。	其他:下一步将更加科学测算单位各项项目支出,力求将预算执行到位,杜绝此类现象再次发生。
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居民满意度	>=	100	%	0	0.0%	10	0					√	其他:为保障周围居民人身安全与城市市容美观度,将拆除香格里拉小区危险建筑项目列入预算。因季节原因跟其他工程影响,该项目未开展。	其他:下一步将更加科学测算单位各项项目支出,力求将预算执行到位,杜绝此类现象再次发生。

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	100	%	0	0.0%	10	0					√	其他:为保障周围居民人身安全与城市市容美观度,将拆除香格里拉小区危险建筑项目列入预算。因季节原因跟其他工程影响,该项目未开展。	其他:下一步将更加科学测算单位各项项目支出,力求将预算执行到位,杜绝此类现象再次发生。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3.3			预算执行率得分			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3.3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楼体、桥体亮化项目经费																
主管部门		朝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单位		朝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7			全年执行数(万元)			0			执行率			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道路桥梁和楼体亮化设施的安全运行, 加强对亮化设施的后续维护, 提升群众满意度, 提升城市的市容市貌。									结合我局工作实际, 该项目未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项目完工率	>=	100	%	0	0.0%	10	0					√	其他:因楼体、桥体亮化灯带年久失修, 损坏严重, 影响照明效果将该项目列入预算。后结合我单位工作实际, 楼体、桥体亮化项目未开展。	其他:下一步将更加科学测算单位各项项目支出, 力求将预算执行到位, 杜绝此类现象再次发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护工作量完成率	>=	98	%	0	0.0%	10	0					√	其他:因楼体、桥体亮化灯带年久失修,损坏严重,影响照明效果将该项目列入预算。后结合我单位工作实际,楼体、桥体亮化项目未开展。	其他:下一步将更加科学测算单位各项项目支出,力求将预算执行到位,杜绝此类现象再次发生。
	质量指标	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	>=	100	%	0	0.0%	10	0					√	其他:因楼体、桥体亮化灯带年久失修,损坏严重,影响照明效果将该项目列入预算。后结合我单位工作实际,楼体、桥体亮化项目未开展。	其他:下一步将更加科学测算单位各项项目支出,力求将预算执行到位,杜绝此类现象再次发生。

绩效指标	质量指标	维修质量达标率	>=	100	%	0	0.0%	10	0					√	其他:因楼体、桥体亮化灯带年久失修,损坏严重,影响照明效果将该项目列入预算。后结合我单位工作实际,楼体、桥体亮化项目未开展。	其他:下一步将更加科学测算单位各项项目支出,力求将预算执行到位,杜绝此类现象再次发生。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	100	%	0	0.0%	10	0					√	其他:因楼体、桥体亮化灯带年久失修,损坏严重,影响照明效果将该项目列入预算。后结合我单位工作实际,楼体、桥体亮化项目未开展。	其他:下一步将更加科学测算单位各项项目支出,力求将预算执行到位,杜绝此类现象再次发生。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认可度	>=	100	%	0	0.0%	20	0					√	其他:因楼体、桥体亮化灯带年久失修,损坏严重,影响照明效果将该项目列入预算。后结合我单位工作实际,楼体、桥体亮化项目未开展。	其他:下一步将更加科学测算单位各项项目支出,力求将预算执行到位,杜绝此类现象再次发生。
	可持续影响指标	健全长效管理机制		健全		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60%-0%	0.0%	20	0					√	其他:因楼体、桥体亮化灯带年久失修,损坏严重,影响照明效果将该项目列入预算。后结合我单位工作实际,楼体、桥体亮化项目未开展。	其他:下一步将更加科学测算单位各项项目支出,力求将预算执行到位,杜绝此类现象再次发生。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0			预算执行率得分			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23年新增债券结转资金																
主管部门		朝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单位		朝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35.23			全年执行数(万元)			0			执行率			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朝阳市狼山简易垃圾场存量垃圾异地处理项目的建设, 经过技术论证和经济分析, 认为该项目技术可行, 经济合理, 项目完成后具有良好的社会、经济、环境效益。									朝阳市狼山简易垃圾场存量垃圾异地处理项目未完全竣工, 管理费应在整个工程期间合理使用, 对未涉及事宜暂未支付管理费。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数量指标	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	>=	100	%	0	0.0%	8.3	0					√	其他: 该项目库为复制其他项目库后修改而来的, 该条指标为不适合该项目的指标, 未进行及时修改。	其他: 在今后项目库指标设置过程中更加科学、谨慎, 使每一个项目的指标都适用于该项目, 避免此类错误发生。	
			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100	%	100	100%	8.3	8.3								
		质量指标	污染物无害化处理覆盖率	>=	100	%	100	100%	8.5	8.5								
		新建改扩建工程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100%	8.3	8.3									
	时效指标	故障响应及时率	>=	100	%	100	100%	8.3	8.3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	100	%	50	50.0%	8.3	4.15						√	其他:朝阳市狼山简易垃圾场存量垃圾异地处理项目未完全竣工,管理费应在整个工程期间合理使用,对未涉及事宜暂未支付管理费。	其他:本工程正在组织竣工验收及结算审核,剩余的管理费将根据结算审核费用及项目进度支付。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采购物资价格波动率	<=	20	%	20	100%	8	8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地区发展		有效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8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单位社会影响力		持续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8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100	%	100	100%	8	8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受惠群众满意度	>=	100	%	100	100%	8	8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77.55			预算执行率得分			0		减分项		18.55		绩效自评总得分		59	